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绩溪县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的通知

绩政办〔2023〕1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**19**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绩溪县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绩政办〔**2018**〕**43**号）。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4日